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理财客户：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理财计划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政策、信用、流动性、法律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此，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组合包括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如果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和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政策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三、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期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

四、流动性风险：

若客户无赎回权。本期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形式，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若客户有赎回权。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额赎回时，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融资人未按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本期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收益无法按照原定期限计算，宁波银行将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偿还本金及收益。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宁波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通过本行网站（www.nbc.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2019年7月2日，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宁波银行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下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本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的理财产品文件中由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临时公告”确定的日期开始，自动、全部转由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宁银理财责任有限公司承继，宁波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无须与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但在此等权利义务承继前，宁波银行应按约定提前【3】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九、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期理财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评级稳健型投资者（含）**以上的客户。客户有赎回权。

### 客户确认

1、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请在仔细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具体信息后再行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再次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人经过宁波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认本人的风险等级为\_\_\_\_\_。

客户类型	对应等级
C1	保守型投资者
C2	稳健型投资者
C3	平稳型投资者
C4	增长型投资者

C5	进取型投资者
----	--------

3、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确认人（签字）：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理财客户：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应该详细向客户介绍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要求客户填写《宁波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客户评估问卷》，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提醒客户阅读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确认客户抄录了风险确认语句。由宁波银行业务人员按照业务流程录入相应的业务系统，办理具体认购手续。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本人填写《宁波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客户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宁波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客户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该客户系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个人理财业务人员需明确告知客户。

三、产品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行情况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客服热线（95574）或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客户信息管理

宁波银行对客户所签理财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客户书面许可，宁波银行不会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五、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理财（日日鑫-A）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理财计划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书为准。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理财投资，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的内容进行操作。

(三)宁波银行对本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日日鑫-A 代码：1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92113000645 (可登录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 查询产品信息)
目标客户	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评级	中低风险 (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期	2013年12月19日
产品终止日	2050年12月19日
产品开放期	2013年12月20日起
产品规模	不超过46.87亿元
单笔认购/申购 最低份额	首次认购/申购金额50000元起，以10000元的整 数倍追加，全部赎回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
预期年化收益率 (扣除相关产品费用)	1天(含)-6天(含):1.70%(年化) 7天(含)-13天(含):1.85%(年化) 14天(含)-20天(含):2.15%(年化) 21天(含)-29天(含):2.25%(年化) 30天(含)-59天(含):2.35%(年化) 60天(含)-89天(含):2.55%(年化) 90(含)天以上:2.65%(年化)
相关产品费用	客户一旦成功认购/申购本产品，本理财产品费用 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主要费用，在 产品运作期内按日计提并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 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的税后投资收益扣除 托管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将免收资 产管理费；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投资收益 高于预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由 宁波银行收取。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以投资者的每笔购买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当 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 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宁波 银行实际启用的该档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投资 者持有期间宁波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调 整，从调整日起分段计息。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之日（含当日） 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如客 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 存续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收益分配方式	在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当日（必须 15:30 前申请赎回，15:30 后不开放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不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宁波银行将赎回本金及收益（若有）一次性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交易时间	客户交易时间：工作日的每天 8:15—15:30，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外，均为本产品的工作日。
保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规定	银行将根据存款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 三、投资对象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债券及现金等金融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债券及现金	50%-80%
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20%-50%  (0%-50%)
合计	100%

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 四、产品申购、赎回

客户可在宁波银行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工作日的每天 8:15—15:30）申请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申购和赎回。

在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实时赎回，如非巨额赎回情况，宁波银行于赎回确认日一次性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支持部分赎回，若客户多笔申购，可指定一笔或多笔赎回，赎回金额需按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方法参见巨额赎回条款。

### 五、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内，银行按照时间顺序累计申购、赎回的金额。当日首次出现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前一日理财产品总额的 10% 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银行对截至巨额赎回前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当日后续赎回申请不予确认。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可暂停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并最迟于暂停当日通过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公告。银行须在暂停日后五个工作日（含）内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并最迟于重新开放日进行公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六、理财收益计算及支付安排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客户不能在宁波银行规定的交易时间以外申请办理赎回。但是宁波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宁波银行应在拟调整前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时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当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赎回时，银行根据投资者的每笔购买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当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宁波银行实际启用的该档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止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 七、提前终止

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开放期或理财存续期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宁波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宁波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宁波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若有）划入客户指定账户。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 八、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贷款。

**九、税收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 十、收益测算：

#####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果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须根据资产实际处置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在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二)收益测算依据及公式

1、计息基础：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当客户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该档收益率计算和支付客户收益。实际理财天数/365，单利计算

##### 2.测算依据

- 1 天 ≤ 投资期 ≤ 6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
- 7 天 ≤ 投资期 ≤ 13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
- 14 天 ≤ 投资期 ≤ 2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5%；
- 21 天 ≤ 投资期 ≤ 29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25%
- 30 天 ≤ 投资期 ≤ 59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35%；
- 60 天 ≤ 投资期 ≤ 89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5%；
- 投资期 ≥ 9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65%。

具体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

配置资产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配置资产	预期年收益率
债券及现金	2.5%
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3.5%  (4.0%)

按照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 2.70%-3.0%。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以往历史数据作为参考模拟测算得出，仅代表基于以往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注：该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测算而出，仅供参考。）

##### (三)举例

##### 情景 1：

假设投资者于 8 月 1 日申购确认 10 万元，8 月 20 日赎回确认 10 万元，实际理财天数 19

天，则投资者收益=100000×2.15%×19/365=111.92 元

情景 2:

假设投资者于 6 月 1 日申购确认 10 万元，7 月 1 日申购确认 5 万元，8 月 1 日赎回 7 万元，选择分笔赎回，先赎回 7 月 1 日申购的 5 万元，再赎回 6 月 1 日申购的 2 万元，并于 9 月 1 日全部赎回剩余金额。投资者 8 月 1 日赎回金额中 5 万存续天数 31 天，2 万存续天数 61 天，赎回收益=50000×2.35%×31/365+20000×2.55%×61/365=99.79+85.23=185.02 元，剩余 8 万实际理财天数 92 天，则投资者收益=80000×2.65%×92/365=534.36 元

情景 3:

假设投资者于 6 月 1 日申购确认 10 万元，7 月 1 日赎回，实际理财天数 30 天，如投资者 6 月 1 日购买时 30 天≤投资期≤59 天的预期年化收益为 4.0%，并于 6 月 12 日调整该档收益为 2.35%，7 月 1 日投资者赎回 10 万元，则投资者收益=100000×4.0%×11/365+100000×2.35%×19/365=120.55+122.33=242.88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其它说明

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银行根据投资者当日理财产品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并于赎回确认日一次性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息。

**十一、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在我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客服热线“95574”或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二、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十三、特别提示**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宁波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宁波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理财（日日鑫-A）风险揭示书》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作为本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声明：本人已充分阅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理财（日日鑫-A）风险揭示书》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及本产品说明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客户签字：